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专家解读（一）

时间：2022-1-5 10:05:46 来源：市妇儿工委办 点击：472 次

分享：

促进男女平等发展、培养儿童健康成长是一项事关长远的战略任务。市委市政府始终把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作为全市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日前，市政府正式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市妇儿工委邀请相关领域专家陆续对《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社会关注热点问题进行详细解读。

今天由北京妇幼保健院保健部副主任、主任医师韩历丽对《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进行解读。

妇女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石，北京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多层次、全方位推进妇女儿童健康工作。妇幼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十三五”时期北京市女性期望寿命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呈下降趋势，妇女儿童常见病得到有效控制。“十四五”开局之年及庆祝建党100周年之际，北京市政府发布《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首善标准完善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体系，系统精准提供全流程、全要素、高品质服务，全面开启妇幼健康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规划》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妇幼健康优先

《规划》坚持母亲安全、儿童优先，聚焦重点、精准施策，预防和减少妇女儿童疾病发生，增进健康福祉，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健全综合预警网络，实施孕产妇安全风险预防、预警、应急保障，完善高危孕产妇筛查、转诊、治疗、随访全链条可追溯服务。开展新生儿高危因素风险研判与科学评估，开展科学干预与综合救治。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区域医疗中心及三级助产机构新生儿科

（病室）全覆盖。实现卫生、交通、医保、财政等部门联动，院前急救与院内急救联动，提高全市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抢救同质化水平。

二是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多部门联合强化出生缺陷防治，完善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打造国际化儿童健康交流中心及医疗中心。建设母婴友好医院及社区，提供多层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进儿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和孤独症等疾病为重点的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的工作机制。加强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健全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的公共服务网络。

三是卫生健康、教委、团市委等多部门共同开展健康青春促进活动。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做好儿童青少年体重及生长发育监测，加强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健全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评估治疗、干预和心理援助的公共服务网络。完善生殖健康教育服务，提升青少年安全意识。

四是加强妇女常见病防治。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扩大两癌筛查覆盖率。完善服务网络，优化筛查策略，建立质控评价体系。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多种形式开展妇女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开展更年期妇女慢性疾病的预防、咨询与指导、筛查和诊治等综合性、多学科、全方位医疗保健服务。

二、《规划》坚持系统思维，完善健康治理机制

《规划》坚持妇女儿童健康优先，将妇幼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倡导妇女儿童友好理念，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妇幼健康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首善标准，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为重点，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幼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为保障妇女健康、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加强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和高质量服务评价，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财政保障政策，完善薪酬分配改革。建立妇

幼健康医疗保健服务价格规范及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相关大病、罕见病、体现新技术和新需求的儿童健康服务项目纳入医保范围，完善医疗救助机制。

三是实施妇幼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高端复合型人才及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建立人才信息预警和管理机制，加强妇幼健康专业人才配备。建立妇幼健康教学培训平台，规范课程及评估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人员实践能力和临床操作能力。全面推进妇幼健康保障能力现代化。

四是落实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综合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相关机构功能定位，打造为辖区妇女儿童提供连贯畅通、便捷高效、均质服务的区域妇幼健康联合体。整合多学科，发展母胎医学。强化产科、儿科合作，打造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快速救治团队。搭建多部门合作、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服务与关爱平台，建立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实现消除目标。

三、《规划》坚持需求导向，追求均衡优质高效

《规划》以满足妇女儿童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健全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模式，提高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切实为全市妇女儿童提供优质、高效、便利服务。

一是推广体验式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就诊、辅助检查及缴费在同一区域，缩短等候时间。推广全时制畅通服务，提供线上线下便民咨询导诊。推进多元化妇幼健康服务模式，联合妇联、体育、民政等部门及社会组织，共同为妇女儿童提供运动健身、营养配餐、心理保健等多元化服务，全方位关爱妇幼群体健康。鼓励社会资本以先进技术、优质服务为基础，在妇幼健康多学科领域进行探索，满足百姓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二是推广中医妇幼健康融合模式。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妇科、产科、儿科学科建设，建立市属中医医疗机构与儿童医院协同机制，推动具有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国家中医儿童医学中心建设。推动开展代表性妇科、儿科流派名医传承品牌工作室建设。健全中医与妇幼健康服务融合机制，推广防治适宜技术。应用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适宜技术，提升中医妇幼保健服务水平。

三是推动基层妇女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提档升级，提供优质妇幼健康服务、咨询与指导。建立家庭医生联系制度，优先覆盖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妇女儿童“健康守门人”作用，以妇女儿童常见病、慢性病为重点，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打造妇幼健康“便捷服务圈”。

四、《规划》坚持使命引领，深化创新驱动

《规划》坚守保健康、促发展的妇幼健康工作初心与使命，创新服务理念，深化服务内涵，推动创新链与政策链融合衔接，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全面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一是推广应用“云上妇幼”，形成妇幼健康公众服务、管理质控、预警监测、远程医疗等一站式“互联网+妇幼健康”公共服务，实现生命全周期“市民妇幼健康云记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技术，借助传感器、智能穿戴设备对妇幼重点服务对象的实时健康信息进行监测，形成健康风险智能画像，预警跟踪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实现妊娠风险报警、高危儿健康发育监测评估，实时线上干预指导，并与交通、急救等部门共享精准定位、监测信息推送，及时启动快速急救联动。

二是与科研院所合作，组织开展妇女儿童疾病流行病学研究、多中心临床研究与技术推广等协作研究，积极开展临床转化研究，推动适宜技术向临床推广，开展高质量循证医学研究。与教学医院合作，注重实际操作，规范课程设置及评估考核体系，依托远程教学方式，促进妇幼医学知识更新和技术创新，为全市乃至全国妇幼系统培养实践性专业人才。

三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科普活动，强化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升妇女儿童健康素养；建立妇幼健康营地、医疗体验与公众教育基地，围绕全生命周期健康及公共卫生项目开展宣传及教育；开展健康沙龙，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科学育儿、心理保健、体能运动、饮食营养、医疗体验、自我评估等方面的活动，广泛调动全社会参与妇幼健康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新的历史时期，北京市将继续推进全市妇幼健康事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促进妇幼健康服务均衡、优质、高效，持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朝着建设妇幼健康全球高地的方向前行。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专家解读（二）

时间：2022-1-7 9:14:46 来源：市妇儿工委办 点击：460 次

分享：

促进男女平等发展、培养儿童健康成长是一项事关长远的战略任务。市委市政府始终把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作为全市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日前，市政府正式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市妇儿工委邀请相关领域专家陆续对《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社会关注热点问题进行详细解读。

今天由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综合治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南方对《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进行解读。

近日，《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颁布实施。作为今后五年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增设“儿童与安全”领域，从儿童伤害预防、儿童消费品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儿童优先保护、平安校园建设和网络保护等五个方面，全面回应新时代儿童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对今后五年北京在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中儿童安全保护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提出具体要求和对策措施。

一、健全机制，预防先行，显著降低儿童伤害的社会成本

伤害是全球儿童普遍面临的健康威胁，溺水、交通事故等导致的伤害是我国儿童的首要死因。国内外多年的研究和实践表明，许多预防儿童伤害的措施不仅能有效降低伤害的发生，同时能显著减少由儿童伤害带来的家庭和社会负担，具有较高的投入产出效益。“十三五”时期，北京市开展了儿童伤害流行病学调查与综合干预模式研究，探索建立儿童伤害干预的多部门合作机制，为深入开展儿童伤害干预研究和具体实践奠定了基础。

在《规划》的“儿童与安全”领域中，将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提升儿童专用消费品安全水平设置为保障儿童安全的主要目标之一，明确在儿童意外伤害干预和安全教育中儿童监护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主体责任。《规划》还提出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机制，制定全市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措施，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烧烫伤、中毒等主要伤害发生，完善针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分类数据统计和监测评估机制等措施，则进一步加强了伤害预防和干预的有效性。

二、完善标准，加强监管，全面提升儿童专用消费品安全水平

近年来儿童食品药品用品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向好，但在婴幼儿奶粉、学校餐食、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园跑道等方面的质量安全事件仍时有发生。儿童消费品质量直接影响着儿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牵动着众多家长的心。健全完善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标准，则是解决儿童消费品质量安全痼疾、促进婴童消费品行业健康发展的有效措施。“十三五”期间，北京推动儿童食品药品用品法规、标准和制度建设，营造了较为安全和良好的儿童消费品市场秩序。

为进一步提升儿童专用消费品安全水平，《规划》明确要求将儿童药品、玩具、服装等专用消费品纳入质量监督抽查范围，严格控制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儿童用药不良反应监测，为北京市儿童专用消费品安全达到较高水平提供了机制保障。

三、儿童优先，友好全纳，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全程的安全保护效能

由于儿童的生理心理尚未成熟，也更加依赖于家庭和社区，使得儿童的各项基本权利都更易受到突发公共事件威胁，这就要求家长、家庭和社会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全过程中，给予儿童更多的照顾和保护。现有的公共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中对儿童的权益保护相对不足。

《规划》提出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充分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优先保护儿童、建立突发事件儿童需求的评估体系等目标和措施。在应急管理体系中全盘考虑儿童权益保护的同时，增强了应急响应中儿童保护的系统性和规范性。该目标强调了应急管理中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的重要原则，指出需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学校、幼儿园定时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了突发公共事件管理全周期对儿童权益保障的响应质量和保护效果，切实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四、平安校园，首善标准，持续提升校园安全综合治理成效

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园是儿童日常生活中最为重要的场域，校园安全重如泰山。平安校园建设是平安北京建设的重要内容，更关系到全市人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北京历来非常重视平安校园建设，2018年印发的《推进中小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要求到2020年全市中小幼儿园基本达到平安校园建设标准，同时还印发了《北京市中小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对平安校园建设提出具体量化指标。

为全面深化“平安北京”建设的总体部署，《规划》提出持续完善中小幼儿园安全防控体系的工作目标，要求在“十四五”期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全部达到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还提出在学校安全管理中，需重点关注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干预，加强对暴力苗头问题的排查。《规划》还充分考虑到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提出推进校园周边及社会重点区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全覆盖、优化学校周边交通设施、大力整治学校门前及周边交通秩序等措施，将有力推动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成为学生安心、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安全和谐校园。

五、重点突出，强调赋能，构建数字时代儿童网络保护新模式

《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指出，我国使用互联网的儿童规模持续增长，触网低龄化趋势更为明显，大部分儿童网民拥有自己的手机、平板电脑等上网设备，网络也成为儿童重要的学习阵地和社交娱乐方式。可以说，使用网络已成为当代儿童的一种生活方式，这也为数字化时代如何保护儿童带来严峻挑战。新修订生效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亮点之一，即是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做出专章规定，对网络素养培养提高、政府部门职责、预防网络沉迷、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欺凌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点问题做出明确规定。

《规划》提出加强对儿童的网络保护，提高儿童网络素养水平的目标，是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保护有关规定的有力举措。《规划》提出坚持重点管理和全面覆盖相结合，持续推进“净网”“护苗”等专项行动，坚决处置网上侵害儿童权益的杂音噪音。提出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机

制，为儿童群体提供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加强对网络游戏的分类和管理，落实青少年保护模式、网络保护软件等技术措施的应用，加强对违法违规传播儿童隐私信息进行处置。在引导儿童正确上网方面，以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网络素养为重点，提出将儿童网络安全教育纳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采取分层分类教育指导方式，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等举措，全面保障儿童安全上网权利，更好地支持全市所有儿童平安健康成长，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新要求。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专家解读（三）

时间：2022-1-11 8:55:51 来源：市妇儿工委办 点击：485 次

分享：

促进男女平等发展、培养儿童健康成长是一项事关长远的战略任务。市委市政府始终把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作为全市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日前，市政府正式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市妇儿工委邀请相关领域专家陆续对《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社会关注热点问题进行详细解读。

今天由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高兵进行解读。

近日，《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发布。其中“妇女与教育”领域以“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升妇女整体素质和综合素养”为主题，设置了5条主要目标和5项策略措施，涉及思想引领、性别平等、终身学习、人才培养、科学素质提升。“儿童与教育”领域以“构建首都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儿童成长成才”为主题，设置了7条主要目标和7项策略措施，涵盖五育并举的教育体系、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涉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特殊教育，突出儿童科学素养的培养。妇女教育与儿童教育既有共同点又各有侧重，使中国特色、首都特点的妇女儿童教育成长环境更加鲜明。具体特点如下：

一、开创妇女儿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成为主动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规划》中的教育部分突出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从三个方面确定了妇女儿童教育发展的重点。

一是强调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做好教育工作的根本保证，《规划》在“妇女与教育”领域强调了思想政治引领的重要作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厚植爱国爱党情怀，筑牢理想信念；在“儿童与教育”领域强调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扎根中国大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妇女儿童的教育实践中牢牢坚持和把握住正确的政治路线，实现育人和育才的有效统一，才是最鲜明的中国特色教育。“十四五”时期必须牢牢把握首都在国家发展中的战略定位，弄清“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把教育放在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建设的大局中，始终坚持正确的导向，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才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是强调更加公平和全纳的教育。随着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幼有所育”“学有所教”成为历史性成效，首都教育发展水平始终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主要教育指标均排在全国前列，妇女儿童教育的普及程度、教育质量、公共财政教育支出等指标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前列，越来越多的妇女儿童都能享受到公平优质的教育。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对公平的要求非同以往，已成为普遍要求。小康社会不仅仅是一个生活富足的社会，而且还是全面进步协调发展的社会。教育公平是实现共同富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基础，要在进一步做好普及教育的基础上，着力关键环节提高教育质量，让更多的人接受到更高质量保障的公平教育。《规划》指出“全面推进性别平等教育”“增强社区（村）女性教育内容供给”“保障老年妇女对教育的需求”“优质义务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均衡”“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的发展”，正是从供给侧保障了妇女儿童能够接受更加公平而全纳的教育。

三是强调提升科学素质和创新能力。随着教育与城市发展、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一切经济社会问题都需要教育尽快跟进，提供支撑。首都妇女儿童教育始终坚持把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作为教育的基本职责，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规划》指出“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女性人才”“持续提升女性科学素质”“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增强儿童的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无疑不是在支持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社会可持续发展“育人”，

为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增强国家竞争力“育才”，将教育的人才优势充分转化成科技创新优势。

二、将“五育并举”贯穿到儿童培养全过程

《规划》提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把德智体美劳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五育并举”贯穿到儿童培养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多个场合表达了对青少年儿童的关怀和希望，他曾指出青少年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重要，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将立德树人、“五育并举”贯通儿童成长的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发挥教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着力培养学生的核心品格和关键能力，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劳动育人的功能，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发展素质教育。倡导科学的教育观、学习观、成才观，促进学生知行合一、全面发展，为每一位儿童幸福成长成才打好基础。

三、打造灵活泛在的终身学习平台

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未来教育的时空将大大拓展，教育服务供给不再局限于课堂和学校，而应该是时时可以学习、处处可以学习，是无处不在的教育环境。《规划》指出“提高妇女利用新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就是从为女性快速适应人工智能时代奠定基础，提高教育的参与度和普及性。

《规划》还提出“为女性终身学习创造条件提供支持”“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将加快构建教育体系线上与线下相互协调、功能互补的混合教育体系，加快构建在线教育、社区教育等非正规学习成果认证体系，实现正规学习与非正规学习、非正式学习的融合和互补，打造更易获得、更公平、更优质、更个性化的高质量教育体系。

四、营造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生态

《规划》提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一个全新的兼顾全面与个性化发展的“教育联盟”正在形成。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鼓励学校开放办学，调动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教育，密切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首都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

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特殊育人优势，统筹调动全市优质育人资源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一体化构建各方面协同协作的育人体系。建立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优势互补机制，家庭教育重点培养儿童良好的人格和行为习惯，学校教育促进妇女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社会教育重点帮助妇女儿童实现个性化发展，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育人资源供给网络。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专家解读（四）

时间：2022-1-18 9:11:00 来源：市妇儿工委办 点击：424 次

分享：

促进男女平等发展、培养儿童健康成长是一项事关长远的战略任务。市委市政府始终把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作为全市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日前，市政府正式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市妇儿工委邀请相关领域专家陆续对《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社会关注热点问题进行详细解读。

今天由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院长、教授康丽颖进行解读。

北京市政府近期颁布的《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在“妇女与家庭建设”“儿童与教育”和“儿童与家庭”三个领域中分别从“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视角，阐释了动员全社会力量为家庭赋能促进妇女和儿童成长。

一、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和服务体系助力妇女成长

《规划》在妇女与家庭领域中指出要“推动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多措并举为困境家庭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推动家庭成长中心建设，搭建助力妇女和家庭成长发展的

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和服务体系助力妇女成长要重点考虑以下内容：

第一，根据家庭结构、家庭功能、家庭关系和家庭策略的变化，构建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全面实施“二孩政策”之后，相当多的家庭考虑到养育孩子的生活成本和生存压力问题，仍然放弃生育，继续选择三口之家的家庭类型。对于家庭而言，这就是一种家庭策略选择，对于家庭建设而言，则要考虑生育意愿和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社会问题，因此要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生育指导和合理化的建议。《规划》明确指出，要“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健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特殊家庭扶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这些规定就是完善家庭发展的政策和服务体系的重要体现。

第二，坚持实践导向，问题导向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政策设计。随着社会变迁的加快，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化也导致了許多家庭教育问题的出现，亟需面对和解决。比如离婚率上升，导致家庭结构不完整，有可能给家庭教育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社会流动加快引发的留守儿童家庭教育问题；不婚选择造成的未婚生育子女教育问题；双职工家庭混合抚养以及隔代抚养引发的家庭教育问题等等，家庭教育指导需要政策保障，围绕这些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是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期待。《规划》明确指出要“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推动地方家庭教育立法进程，编制实施新一轮家庭教育五年规划。挖掘和利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的家庭教育工作优势，广泛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加强家庭教育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及性和覆盖面”，就是要为帮助老百姓解决生活困扰提供政策保障，这将成为未来五年的重要民生工程。

二、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育人成效

《规划》在儿童与教育的主要目标中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育人成效”。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是指国家为推动教育目的实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由政府驱动、学校主导、社会支持、家庭主体和专业引领的多元主体协作的共建共治共享的教育工作系统及工作原理。其中“育人”是核心，“协同”是关键，“机制”是保障。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建立，最终是要完成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规划》在策略措施中，从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提高儿童科学素质视角阐释了落实协同育人工作的具体要求；与此同时，微观的教育组织建设、教育功能开发，教育机构和场馆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学校教育与校外教育活动实施的完善也被列入议事日程。《规划》提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育人理念和方法。加强家园、家校沟通，通过家访、家长学校、家长会、家校委员会等形式深化家校合作。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引导社会各界主动承担教育职责，参与学校育人，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这些规定明确体现了北京市委和市政府在推动开展有中国特色，体现制度优势、文化优势和资源保障优势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设的努力。

三、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为父母承担教育主体责任赋能

《规划》在儿童家庭领域中明确提出“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动员全社会力量为家庭提供支持，为父母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赋能是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

首先要把家庭生活教育作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构的出发点。要整合与家庭和家庭教育相关多个研究领域的研究成果，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理论体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应围绕促进儿童成长来进行，儿童成长涉及到生理学、心理学、医学、哲学、社会学、教育学、文化学、文学和历史学等相关学科的视角、理论和方法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应该从视域融合出发，进行系统的知识梳理，建构主题明确，问题导向和融合取向的知识体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学科研究和专业建设应该同步进行。同时要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在“妇女与家庭建设”“儿童与教育”和“儿童与家庭”提出的新的政策举措，必将推动北京市家庭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事业，以及家庭教育水平的整体提升。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专家解读（五）

时间：2022-1-19 8:56:54 来源：市妇儿工委办 点击：645 次

分享：

促进男女平等发展、培养儿童健康成长是一项事关长远的战略任务。市委市政府始终把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作为全市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日前，市政府正式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市妇儿工委邀请相关领域专家陆续对《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社会关注热点问题进行详细解读。

今天由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雪梅进行解读。

近日，北京市发布实施《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作为指导“十四五”时期我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专项规划。《规划》“儿童与法律”领域，从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预防和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侵害、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新时期我市儿童法律保护领域工作的目标要求和具体举措，符合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妇女儿童发展状况。具体来看，“儿童与法律”领域主要体现了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既与国家级纲要保持一致，又立足北京实际，具有实施性和前瞻性

“儿童与法律”领域目标和策略措施，秉承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 - 2030 年）》（以下简称“新儿纲”）关于依法保护、儿童优先、平等发展、儿童参与的理念，深化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确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新儿纲进行了发展完善、充实创设，结合了北京市地方规划特点和北京市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经验以及未来五年立法工作规划。

近年来，国家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立法和政策不断完善。2021 年 6 月 1 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始施行，《民法典》《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工作

保障的意见》《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继制定、修改。北京市认真贯彻执行上位法律法规，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法规和政策文件，保护机制持续完善。《规划》中“儿童与法律”领域主要目标与策略措施全面反映了国家和北京市儿童保护法律法规的新规定、新举措，并明确进一步完善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的政策法规体系，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各项合法权益等主要目标，更好地规划了北京市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事业的整体发展和工作保障。

二、以问题为导向，积极回应和着重规划难点问题及解决思路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未成年人保护面临的问题日益复杂，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力、监护侵害等现象依然存在，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和学生欺凌等问题仍有发生，非京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司法保护还需关注。对于如何进一步健全家庭监护支持、监督和干预体系，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工作，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强化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部门之间在涉未案件办理方面协调联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专业队伍和力量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儿童与法律”领域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具体的策略措施，切实回应了这些实践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了重点制度的设计和规划。

三、系统化设计儿童法律领域发展目标举措，完善儿童保护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工作体系

儿童与法律领域全面梳理了北京市儿童法律保护领域取得的各方面进步、问题与经验，注重体系化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建设，一方面注重自身领域目标与策略措施的体系化设计，一方面又注重与“儿童与安全”“儿童与家庭”等领域的衔接，重点从立法、执法、司法和普法工作角度，规划出了未来五年的可实现目标和工作举措与发展前景。

儿童与法律领域的主要目标有七项，策略措施八项。与“十三五”时期该领域相比较，在主要目标方面，调整完善了“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加大普法力度，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以及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和比重。”，使这些目标内容更为符合实际和丰富了内涵。该领域还增加了“预防和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

人一切形式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降低针对未成年人的暴力犯罪侵害率。”“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网络，保障有需求的未成年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等内容。

在完善立法工作方面，策略措施在规定有序推进和逐步完善我市未成年人领域政策法规体系的同时，强调要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普法方面，将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以及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作为目标。在执法方面，一方面整合、汇集了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制度举措，例如充分运用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增强对婚内分居、离异家庭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另一方面还创设、探索了监护监督与干预制度举措。该领域策略措施还进一步强调预防和严厉打击性侵害、拐卖、拐骗儿童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案件，完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关注并禁止利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侵害、监护侵害、危害校园安全、侵害困境儿童的犯罪等等。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强调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针对司法保护中的机制不完善等制约因素，规定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积极推进“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建设，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网络，保障有需求的未成年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等。《规划》还将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纳入“儿童与法律”领域，规定加快推进、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完善热线工作机制，加强司法监督等内容，使得“儿童与法律”领域的内容更为全面、体系更加完善。

总体来讲，“儿童与法律”领域的设计更加科学合理，不仅以问题为导向，更是注重系统化的制度举措设计，内容具有针对性、可监测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为今后五年我市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法规、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引。当然，规划的实施需要各部门切实加强落实，以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市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各项目标尽快实现，切实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